

濮环办〔2016〕41号

##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“环境日”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隆重纪念“6·5环境日”，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营造浓厚的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舆论氛围，现就做好全市2016年“环境日”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宣传主题

关注大气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

### 二、宣传重点

深入宣传市委、市政府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

享”发展理念，推进绿色发展、建设美丽濮阳的坚定决心和战略举措；大力宣传我市积极采取的关注大气污染防治、严管重罚环境违法、改善环境质量等环保行动；全面宣传生态文明理念，普及生态环境科学知识，着力提高全民环境素质和环境保护法治观念。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市环保局联合濮阳日报社、濮阳广播电视台、中原油田等部门组织开展发表主管市长署名文章、发布 2015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、开展“公众环保体验日”活动、开展“环境大接访”宣传活动、录制“阳光热线”节目、举办环境保护专题讲座等系列纪念宣传活动。各县（区）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，结合河南省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绩效评估考评标准和当地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。

（一）刊发纪念“环境日”专访文章。积极在当地主要媒体刊发（播）党委、政府领导专访文章、署名文章或电视讲话，认真解读各级党委、政府关注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大决策和坚强决心，动员和引导广大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保护各项事务。

（二）发布环境质量状况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座谈会或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，发布 2015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，“蓝天、碧水和乡村清洁”三大工程等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，依法推动信息公开，充分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。

(三) 开展“公众环保体验日”宣传活动。邀请媒体记者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居民、中小學生、环保社团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代表，走进环境监测监控、城市污水处理、企业污染治理、环境教育基地等场所，开展环保体验活动，激发公众了解、支持、理性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和行动。

(四) 开展“环境大接访”宣传活动。各级环保部门要联合信访、纠风办以及环境管理相关部门，集中开展“环境大接访”宣传活动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接受公众咨询投诉，督促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，展示各级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、改善环境质量的决心和行动。

(五) 举办环境保护专题讲座。市环保局依托中原油田 2016 年第三期名家大讲堂，特意联合中原油田举办了环境保护专题讲座，邀请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应急办正厅级巡视员、研究员张志敏同志进行培训。

(六) 录制“阳光热线”节目。市环保局向公众介绍单位工作职责，职责范围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、焦点、重点、难点等政风行风方面的问题以及关于职责、业务方面的业务情况，有关新政策、新业务、新举措、新亮点方面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组织“6·5 环境日”宣传活动，从实际出发，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、推进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(一) 思想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级环保部门要把“环境日”宣传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协调沟通，统一安

排，周密部署，使“环境日”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的重要节日，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濮阳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贴近实际，务求实效。各地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，积极落实全市统一宣传活动内容，再结合本地环保工作实际，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，掀起一轮环保宣传新高潮，形成集中宣传冲击力，传递各级政府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、改善环境质量的决心、措施和力度，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爱护、保护环境，践行绿色、低碳出行的自觉性。

（三）创新形式，拓宽渠道。要在积极利用传统媒体优势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手机报等新媒体的快速传播作用，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宣传，提升环境宣传的层次和效果。

各县（区）环保部门要及时总结各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。6月8日前，将本地开展“环境日”宣传活动的总结材料报送市环保局。市环保局将汇总上报省厅并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2016年5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宣教科 张鑫

联系方式：6667602 电子邮箱：pyhbfzk@163.com）